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0年12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查該單位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教授延長服務等案件。
- 三.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本校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懲處及停權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七人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第四條 推選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查證過程，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及理由，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委員行使第二條職權時，本中心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第一級教評會申請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經中心主任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加開。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中心教評會會議，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第四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

第八條 遇教師升等案，為避免高階低審之情形，由中心主任陳請校長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內或校外委員進行審議。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決議之事項，當事人有不服或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本中心教評會應依校教評會召集人所指定之期限，召開教評會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本中心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一條 因通識教育中心遇停招退場、整併等情事，致所屬教師有利害關係應迴避會議，而無法召開中心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等原因，並陳報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本中心教評會之人數，遴聘臨時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第十二條 本設置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本設置準則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